

和基础设施建设。1979~1998 年全省财政预算内累计支农支出 136 亿元, 年均增长 12.4%; 基本建设累计支出 190 亿元, 年均增长 9.2%。同时, 积极拓展财政投融资功能, 共利用世界银行、亚行贷款 10.2 亿美元。二是实行税源分享, 属地交纳及“先分后税”等办法, 鼓励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形式的兼并、联合, 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 优化资产结构。同时积极支持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支柱、重点产业发展, 鼓励外商投资和开发区建设, 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加大社会事业的投入。1979~1997 年全省预算内共安排教科文卫事业费 443 亿元, 年均增长 16.8%; 公检法、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等支出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财政管理步入规范化轨道。改革开放以来, 特别是近几年, 福建财政围绕依法理财, 规范管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在收入管理方面, 根据《预算法》, 制定出台了《福建省加强预算管理办法》, 对税性和非税性收入分别建立明细账和台账, 明确收入监交范围, 规范退库管理制度等。在支出管理方面, 为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使用等各环节进行了全程监督, 力求做到资金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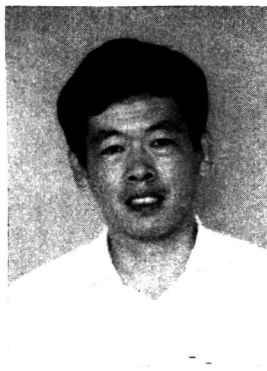
哪里, 财政监督就跟到哪里, 以保证专款专用。采取了人头与专项经费的分户管理办法, 确保工资发放。同时, 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着手重新界定财政支出范围, 努力解决新形势下财政支出的“缺位”和“越位”问题, 控制财政供给人员的膨胀。并逐步推行“零基预算”, 强化预算约束力。积极推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建立新型的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体系。在财政周转金的管理上, 坚持实行“统一制度, 统一计划, 统一管理, 统一开户, 统一核算”的办法, 专门成立财政周转金发放审核小组, 重点加强周转金投入计划、用途、回收情况的审查。在预算外资金管理方面,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 开展预算外资金清理整顿, 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 进一步进行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清理工作, 重点抓好财政专户建立, 解决部门和单位的坐收坐支问题, 并把该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在规范财政内部管理方面, 通过强化内部约束机制,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内部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大额财政支出集体审批等制度, 加强了财政机关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的核算管理。

(本文作者系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风正一帆悬

——厦门市财政改革二十年回顾

叶重耕



改革开放以来, 特别是 1980 年 10 月, 国务院批准厦门设立经济特区以来, 厦门市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财政经济快速发展, 收支规模成倍增长,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厦门市发展最快, 也是发展最好的时期。1998 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20.11 亿元,

经济总量规模比 1978 年增长 27.68 倍, 年均增长 18.06%。在此基础上, 财政收支持续稳定增长。1998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老口径)达 56.66 亿元, 比 1978 年增长 36.55 倍, 年均递增 19.71%, 其中“八五”时期年均递增 27.36%。1998 年全市财政支

出达 40.47 亿元, 比 1978 年增长 91.98 倍, 年均递增 25.37%。

一、集中财力,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特区投资环境得到巨大改善

由于厦门地处海防前哨, 解放后的前 30 年, 厦门基本建设投入甚少, 基础设施薄弱, 严重滞后于经济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央决定创办经济特区以来, 市政府从市情出发,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战略, 把投资重点放在基础设施建设上, 集中有限资金用于港口、机场、道路、桥梁、水电、煤气、通讯、功能区开发、市政建设、旧城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努力改善投资环境。1981 年至 1998 年, 市财政预算内安排用于基本建设和城市维护费的支出达 44.25 亿元,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5.67%。其中“六五”期间(1981~1985 年)为 2.9 亿元; “七五”期间(1986~1990 年)为 9.2 亿元; “八五”期间

(1991~1995年)为16.3亿元;1998年达6.07亿元,比1981年增加5.87亿元,增长24倍。随着基本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很大,为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财政部门开拓思路,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利用、引导国外贷款、银行贷款、社会资金共同投资基础设施。兴建了厦门机场、厦门大桥、东渡码头一期、二期工程、嵩屿电厂、厦禾路、集灌路、同集路和324国道改造等大项目,极大地改变了城市面貌,城区迅速扩大,各项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了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6年以来,厦门连续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先进城市、环境模范城市、旅游城市、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市等称号,同时被誉为综合实力十强和投资环境十强市。在加强基础设施的同时,为强化对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的监督管理,于1994年率先成立厦门市工程预决算审核所,严格工程预决算审核,控制规模,防止“三边”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发挥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立了基本建设管理新模式。1994年至1998年共审核2186个项目,参与184个项目工程标底的编制工作,审核金额82.33亿,核减9.06亿元,核减率为11%,节省了大量的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积极鼓励招商引资,外向型经济迅猛发展

特区创建伊始,利用中央给的特殊政策,厦门采取一系列的优惠措施,鼓励外商投资,先后颁布了《厦门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对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投资鼓励类项目,如高新技术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农业项目等,除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享受减免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外,还采取税收先征后返、暂缓征收场地使用费和国有资产收益、免征国家物价补贴、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财政政策措施给予扶持,同时加大对基础设施的资金的投入,减少财务审批事项,积极改善投资软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通过实行财税优惠政策,加上城市基础设施日益改善,投资环境日臻完善,有力地促进了招商引资,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外资企业和台资企业的蓬勃发展,繁荣了特区经济,增加了财政收入。至1998年底,厦门市累计吸引外商直接投资91.25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年产值达399.7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82%以上,提供的财政收入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25%以上。外资企业成为厦门市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在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同时,厦门市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落实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外贸出口。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不足困难,市

财政部门累计投入12亿元,建立“厦门市外贸出口风险基金”,扶持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

三、支持国有企业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市财政通过实行“贷改投”核销了一批符合转拨资本金的财政周转金贷款,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1998年全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降至44.92%,总体上讲已基本趋于合理,企业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此外财政部门还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的优惠政策,加大科技投入,支持企业走发展高科技产业和实施名牌战略的路子。推进了厦门市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建设,加快了一批老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开发。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环节,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全局,仅1998年,市财政就安排2200多万元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再就业及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建立了三条社会保障线,保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及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大力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企业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配套保障,促进了国有企业破产、兼并、减员、增效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了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换代。

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按中央规定建立粮食风险基金,认真清理粮食企业亏损挂账,加快粮食企业政企分开,规范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和措施,促进粮食企业加强管理,降低经营成本。

四、把科技和教育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上,加大对科教文卫事业的投入力度

坚持“科教兴市”的发展战略,增加科技投入,1981年至1998年,全市科教文卫累计投入52.84亿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7.51%,特别是1991~1995年,该类支出总和达16.92亿元,占同期财政支出总数的21.40%,年均递增24.46%,高于同期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中:累计投入科技事业费1.23亿元,年均递增28.76%,支持了科技事业的发展,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累计投入教育事业费25.02亿元,年均递增26.61%,有力地支持了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建成了一批中小学校和添置更新了教学设备,极大地改善了县区办学的教学条件。与国家教委共建厦门大学和厦大工学院,联办厦大医学院,与省及国家有关部门联办集美大学,1994~1998年每年投入厦门大学共建经费1000万元,厦大工学院共建经费500万元,集美大学共建经费800

万元。每年补助厦门大学等部属高校及省属大中专院校师生生活补助2 566万元，大力支持了厦门大学等高校的发展，保证厦门大学顺利通过国家教委“211”工程预审，促进了教育兴市战略的实施。18年来，

累计投入卫生事业费 12.59 亿元，年均递增 24%，购置了大量先进的医疗设备，解决了“看病难”和乡镇医疗卫生落后的问题。

(本文作者系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立足改革开放 促进财政发展

雍 忠 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江西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抓住历史发展机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全省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此基础上，全省各级财政

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围绕支持、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解放思想，大胆开拓，积极探索，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以发展为目标，以管理促平衡，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财政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统一认识，牢固树立财政是经济工作“总开关”的思想。江西省经济基础较差，财政底子比较薄弱。对此，省委、省政府在思想上统一认识，明确指出财政是经济工作的“总开关”，这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要的政治问题，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和财政工作“总开关”的思想，进一步加大做好财税工作、促进改革开放的力度，转变理财思路，立足发展经济，增加财源，量入为出，节省开支，坚持积极、审慎的财政政策，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深化改革，完善税制，财税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始终以改革统揽全局，在改革中抓机遇，促管理，求发展。按照全国统一部署，江西省于 1980 年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省对地市、地市对县区别不同情况也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管理体制，提高了各地当家理财的积极性。1985 年，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江西对各地市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

制，积极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发展经济，开辟财源，并普遍建立了乡镇财政，进一步调动了乡镇政府组织收入、管理支出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别是 1994 年实施的财税改革，是各项改革的中心环节，全省统一认识，周密部署，集中力量，狠抓落实，切实贯彻执行国家分税制财政体制、税制、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的各项改革措施。经过努力，既执行了国家政策，发挥了新体制的效应；又充分调动了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保持了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同时，积极探索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根据国家出台的政策，结合江西省情实施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顺利完成了新旧会计制度的平稳过渡和衔接；积极参与现代企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物价工资等多项改革。

——大力培养财源，促进经济增长。江西省在财力许可范围内积极尽力为经济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从而初步形成了从工业到农业，从生产到流通，从国有到集体、个体、外资等广泛的、多渠道的财源体系。一是从政策上和资金上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强企业后劲。各级财政一方面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和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另一方面从政策上给予优惠，增强企业后劲。仅“八五”时期全省各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列收列支返还、减免税收等投入资金就达 37.3 亿元，省财政共借出生产周转金 1.2 亿元，扶持乡镇集体企业发展。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始终围绕“把江西的经济大厦建立在现代农业基础之上”的战略构想，千方百计增加对农业开发的投入，预算资金尽可能地向农业开发倾斜，积极扶持红壤开发、吉湖农业开发、山江湖开发治理等农业开发项目。三是发展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城乡个体工商户，上述经济成份提供的财政收入每年都有大幅度增长。四是积极引进外资，大力促进招商引资活动，发展外向型经济。“八五”时期共签订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8 个，贷款总金额 1.1 亿美元，